关于《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》

的起草说明

市综合执法局

一、起草背景

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是法治浙江建设在新发展阶段的新目标新任务，拓展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是整合执法职责、执法力量、执法资源，加快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进程的主要抓手。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各设区市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批复》（浙政函〔2022〕32号）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审定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复函》（浙司函〔2022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牵头起草了《诸暨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》（以下简称“扩展目录”）。

1. 起草过程

扩展目录于2022年4月12日完成初稿编制，4月14日完成初稿，征求了市委编办、司法局等13个部门的意见，4月27日完成意见征求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扩展目录分为“两张清单”，即纳入综合行政执法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以及对应的职责边界清单。

1.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。涉及发展改革、经信共13个条线520项行政处罚事项。

2.职责边界清单。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，清晰划分事中事后监管责任边界，对常见违法行为进行分类，原则上按照许可的后续监管、未取得许可的监管、对特定对象的监管和对不特定对象的监管等不同类型，分别确定监管（事中）和处罚（事后）之间的职责边界，明确业务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任务分工。

（二）扩展目录自发文之日起30日后实行。

四、征求意见情况

扩展目录按程序征求了市委编办等13个部门意见，发改局、自规局、交通运输局等三个部门反馈了意见建议，共4条，其中：

发改局提出1条意见，建议将第七条“对被监察单位拒绝、阻碍节能监察，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、样品等，或伪造、隐匿、销毁、篡改证据的行政处罚”事项全部划转。因执法事项已经省批复同意，县级不宜再做改动，故不予采纳。

自规局提出1条意见，建议将处罚事项“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，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、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，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”划转至执法局，因执法事项已经省批复同意，县级不宜再做改动，故不予采纳。

交通运输局提出2条意见，一是建议将“安全防护方案”这一表述改为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”，因划转事项的法律依据《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中用词为“安全防护方案”，故不予采纳。二是需增加“安全防护方案”相关法律法规出处，因上级批复的文件中没有相关法律法规，且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中也有“安全防护方案”的描述，故不予采纳。

市委编办、司法局等10个部门无意见。